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九、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财信人寿”)

(二) 注册资本：3,463,479,370 元

(三)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 住所和营业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五)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河北

(七) 法定代表人：周江军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在公司官网公示。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70,106,636.50	489,800,430.76
其中：现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7,569,371.22	2,133,879,19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427,778.40	171,000,000.00
应收利息	158,243,410.73	116,392,975.76
应收保费	18,704,786.83	17,201,934.20
应收分保账款	7,167,885.85	4,779,751.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4,487.82	2,070,933.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9,780.97	609,159.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32,132.31	447,544.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99,774.87	4,697,908.21
保户质押贷款	151,683,242.47	105,432,232.52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29,430,937.22	11,745,375,16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992,770.36	113,486,735.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890,400,000.00	3,167,4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1,942,502.07	501,458,779.08
固定资产原值	336,103,608.44	322,111,492.37
减：累计折旧	81,871,438.65	71,105,449.72
固定资产净值	254,232,169.79	251,006,042.65
在建工程	14,850,450.85	21,490,577.60
使用权资产	66,035,573.16	-
无形资产	68,871,120.93	57,871,316.11
其他资产	105,359,135.73	100,323,795.37
资产总计：	28,710,153,948.08	20,299,724,480.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2,956,537.18	1,704,447,500.00
预收保费	157,600,930.39	83,331,184.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688,994.64	34,572,834.0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8,781,431.65	9,718,319.44
应付职工薪酬	153,705,697.58	131,779,231.10
应交税费	4,736,092.21	2,433,537.61
应付赔付款	110,788,986.08	78,403,164.76
应付保单红利	42,156,092.73	32,568,464.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06,616,446.48	5,319,712,76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422,965.55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814,966.35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747,769,711.16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2,274,157.08	270,238,401.96
租赁负债	55,413,557.09	-
应付债券	1,505,973,931.65	1,498,995,9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561,925.55	179,051,658.85
其他负债	146,402,818.82	72,794,754.87
负债合计	25,772,665,242.19	17,435,691,16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63,479,370.00	3,463,479,37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4,685,776.64	537,154,976.56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0,676,440.75	-1,136,601,02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488,705.89	2,864,033,317.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10,153,948.08	20,299,724,480.46

(二) 利润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8,077,013,454.91	3,279,170,736.81
已赚保费	6,198,029,835.42	1,842,848,070.77
保险业务收入	6,251,150,409.15	1,861,884,689.25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19,689,396.38	15,177,888.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431,177.35	3,858,72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962,240.39	1,386,421,18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70,954.88	-21,157,996.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30,850,495.25	69,424,667.8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676,873.19
其他收益	4,799,928.97	957,932.52
二、营业支出	7,831,466,672.00	3,020,580,566.81
退保金	502,601,732.70	1,182,920,984.78
赔付支出	356,479,582.31	253,144,856.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9,740,343.27	4,675,268.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020,945,295.22	350,933,873.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7,075.32	-300,561.06
保单红利支出	27,883,784.62	21,189,137.50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006,289.52	10,136,351.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5,057,332.91	270,255,990.74
业务及管理费	687,260,727.05	590,337,258.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212,202.40	3,932,385.60
其他业务成本	644,696,366.28	299,967,756.02
资产减值损失	49,533,388.81	50,001,451.22
资产处置损失	241,793.57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5,546,782.91	258,590,170.00
加：营业外收入	5,826,624.63	184,114.48
减：营业外支出	5,448,819.22	3,498,136.0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减：所得税费用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469,199.92	392,890,508.5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469,199.92	392,890,508.52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73,455,388.40	648,166,656.98

(三) 现金流量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10,091,628.43	1,894,727,918.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04,047,352.59	1,281,139,871.97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8,696.04	27,124,9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2,737,677.06	3,202,992,760.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26,695,493.69	1,409,558,320.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9,061,873.33	3,211,693.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108,122.87	307,784,804.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273,709.89	16,169,56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572,224.62	336,080,49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2,387.30	8,847,25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7,089.12	167,328,1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500,900.82	2,248,980,3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8,236,776.24	954,012,44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4,411,987.49	20,556,096,99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189,328.26	612,338,30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711,916.82	1,125,134.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7,313,232.57	21,169,560,42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81,588,294.96	25,060,250,666.2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712,689.72	19,445,51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963,805.36	29,458,47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129.77	3,474,84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4,584,919.81	25,112,629,50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271,687.24	-3,943,069,07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7,169,811.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81,486,952.3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8,656,763.67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41,224,749.2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96,236.21	-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410,119.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31,104.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31,104.86	2,678,656,76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733,984.14	-310,399,86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800,430.76	971,200,29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534,414.90	660,800,430.76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3,479,370.00	364,685,776.64						-890,676,440.75	2,937,488,705.8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e)。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应付债券。

(i)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

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2(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公司按

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

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

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o)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预提费用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收入确认

(1)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r)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力。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ii)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iii)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iv)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计提折旧。

本公司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s)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

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

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

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

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

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0%	5.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88%-6.87%
2020年12月31日	3.09%-6.2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
为：

(i)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

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6)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v)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

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233,188,582.38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33,188,582.38 元。

(w)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租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对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未重列。

(i)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6,506,237.67
其他资产	-9,668,718.94
租赁负债	66,837,518.73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且租赁标的物全新时价值 4 万以上的，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本公司评级对应的企业债收益率确认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租赁标的物全新时价值 4 万以上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租赁标的物全新时价值 4 万以下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4%。

(i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01,096,192.54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6,647,933.77
减: 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9,810,415.04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66,837,518.73

3、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活期存款	641,532,422.70	408,094,943.23
结算备付金	228,574,213.80	81,705,487.53
	870,106,636.50	489,800,430.7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23,202,240.98	187,231,838.79
金融债券	145,844,510.00	-
政府债券	69,620,460.00	-
小计	538,667,210.98	187,231,838.79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490,638,708.06	743,936,996.16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077,143,330.98	1,196,135,221.59
股票	361,120,121.20	6,575,142.17
小计	2,928,902,160.24	1,946,647,359.92
合计	3,467,569,371.22	2,133,879,198.7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26,000.00	171,000,000.00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401,778.40	-
	644,427,778.40	171,000,000.00

(4)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146,218,990.59	87,481,599.8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010,621.96	28,905,584.58
其他	13,798.18	5,791.30
	158,243,410.73	116,392,975.76
减：坏账准备	-	-

158,243,410.73	116,392,975.76
----------------	----------------

(5) 应收保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8,704,786.83	17,201,934.20
减：坏账准备	-	-
	18,704,786.83	17,201,934.20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8,264,794.96	97.65%	-	-	15,856,523.45	92.18%	-	-
3个月至1 年(含1年)	430,217.87	2.30%	-	-	1,345,410.75	7.82%	-	-
1年以上	9,774.00	0.05%	-	-	-	0.00%	-	-
	18,704,786.83	100.00%	-	-	17,201,934.20	100.00%	-	-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7,167,885.85	4,779,751.02
减：坏账准备	-	-
	7,167,885.85	4,779,751.0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431,435.68	33.92%	-	-	2,159,426.29	45.18%	-	-
3个月至1 年(含1年)	4,736,450.17	66.08%	-	-	2,620,324.73	54.82%	-	-
	7,167,885.85	100.00%	-	-	4,779,751.02	100.00%	-	-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40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000.00	-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2,843,576,059.62	1,563,952,975.00
金融债券	2,193,100,480.00	2,013,666,340.00
政府债券	1,201,234,400.00	732,619,930.00
资产支持计划	714,987,800.00	598,266,500.00
小计	6,952,898,739.62	4,908,505,745.00
权益型投资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3,183,671,669.42	3,565,989,634.64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3,208,740,659.91	1,427,779,518.69
股票	1,275,770,067.39	1,618,031,947.80
基金	1,207,426,072.77	305,068,331.14
小计	8,875,608,469.49	6,916,869,432.27
减：减值准备	99,076,271.89	80,000,011.89
	15,729,430,937.22	11,745,375,165.38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债券	59,000,000.00	63,500,000.00
政府债券	50,000,000.00	-
金融债券	49,992,770.36	49,986,735.46
合计	158,992,770.36	113,486,735.46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631,000,000.00	1,628,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1,659,400,000.00	1,539,4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600,000,000.00	-
合计	4,890,400,000.00	3,167,400,000.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69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695,000,00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20年12月31日	501,458,779.08
本年增加	95,174,890.02
公允价值变动	5,308,832.97
2021年12月31日	601,942,502.0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可比市场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1,942,502.0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458,779.08元)。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房屋及 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10,590,086.29	4,109,840.94	55,891,754.46	9,023,285.76	242,496,524.92	322,111,492.3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年其他增加	6,302,585.48	1,533,127.16	18,842,984.70	3,829,136.32	14,530,144.00	45,037,977.66
本年减少	4,643,423.60	855,897.08	14,846,435.27	2,938,635.42	7,761,470.22	31,045,861.59
2021年12月31日	12,249,248.17	4,787,071.02	59,888,303.89	9,913,786.66	249,265,198.70	336,103,608.44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6,059,656.45	3,548,922.04	39,834,812.73	5,694,922.87	15,967,135.63	71,105,449.72
本年计提	1,406,712.32	161,930.01	6,063,256.52	1,205,518.23	6,688,096.24	15,525,513.32
本年减少	670,453.08	-	3,608,386.31	439,141.09	41,543.91	4,759,524.39
2021年12月31日	6,795,915.69	3,710,852.05	42,289,682.94	6,461,300.01	22,613,687.96	81,871,438.65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5,453,332.48	1,076,218.97	17,598,620.95	3,452,486.65	226,651,510.74	254,232,169.79
2020年12月31日	4,530,429.84	560,918.90	16,056,941.73	3,328,362.89	226,529,389.29	251,006,042.65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1,490,577.60
本年增加	5,271,736.7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1,322,219.0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89,644.54
2021年12月31日	14,850,450.85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11,538,040.13	287,100.00	111,825,140.13
在建工程转入	11,322,219.00	-	11,322,219.00
本年其他增加	12,635,577.20	-	12,635,577.20
2021年12月31日	135,495,836.33	287,100.00	135,782,936.33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53,722,155.66	231,668.36	53,953,824.02
本年摊销	12,929,281.38	28,710.00	12,957,991.38
2021年12月31日	66,651,437.04	260,378.36	66,911,815.4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8,844,399.29	26,721.64	68,871,120.93
2020年12月31日	57,815,884.47	55,431.64	57,871,316.11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76,506,237.67
2021年1月1日	76,506,237.67
本年增加-新增租赁合同	21,913,127.88
本年减少-租赁变更	4,929,149.19
2021年12月31日	93,490,216.3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计提	27,801,476.65
本年减少-租赁变更	346,833.45
2021年12月31日	27,454,643.2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6,035,573.16
2020年12月31日	-

(17)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74,581,492.66	37,115,382.67
长期待摊费用(b)	14,072,379.46	12,426,083.13
预付款项	8,237,760.73	16,298,736.85
留抵增值税	1,401,746.19	1,579,354.92
其他	7,065,756.69	32,904,237.80
	105,359,135.73	100,323,795.37

(a)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清算款	58,586,200.87	5,002,352.22
应收外部往来款	12,244,786.65	17,292,913.70
租赁押金	2,504,202.19	2,694,932.23
保证金	1,241,222.95	12,024,204.52
其他	5,080.00	100,980.00
	74,581,492.66	37,115,382.67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085,352.10	95.32%	-	-	33,498,914.10	90.26%	-	-
1-2年	845,504.55	1.13%	-	-	573,462.07	1.55%	-	-
2-3年	494,886.69	0.66%	-	-	621,470.41	1.67%	-	-
3年以上	2,155,749.32	2.89%	-	-	2,421,536.09	6.52%	-	-
	74,581,492.66	100.00%	-	-	37,115,382.67	100.00%	-	-

(b)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426,083.13	7,765,895.04	6,119,598.71	14,072,379.46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	780,059,864.98	1,468,347,500.00
交易所	402,896,672.20	236,100,000.00
	1,182,956,537.18	1,704,447,5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208,527,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

572,711,0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819,3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为 14 天以内。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53,631,397.43	122,703,857.5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4,300.15	9,075,373.51
	153,705,697.58	131,779,231.10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78,779.96	365,481,933.45	334,289,514.43	153,271,198.98
社会保险费	13,674.66	13,838,443.11	13,838,701.75	13,41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74.66	13,004,490.39	13,004,749.03	13,416.02
其他保险费	-	616,386.81	616,386.81	-
生育保险费	-	217,565.91	217,565.91	-
住房公积金	610,605.93	19,680,185.79	19,984,469.79	306,321.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04	6,279,387.62	6,239,724.16	40,460.50
	122,703,857.59	405,279,949.97	374,352,410.13	153,631,397.43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	9,000,000.00	-	9,000,000.00	-
失业保险费	51,952.93	1,040,637.90	1,040,676.70	51,914.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420.58	24,335,466.05	24,336,500.61	22,386.02
	9,075,373.51	25,376,103.95	34,377,177.31	74,300.15

(20)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27,306.48	1,360,383.16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1,474,789.00	815,044.33
税金及附加	493,365.15	230,294.36
代扣代缴增值税	40,631.58	27,815.76
	4,736,092.21	2,433,537.61

(21)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8,806,022,785.86	5,309,492,286.67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593,660.62	593,660.62
不定期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	9,626,813.62
	8,806,616,446.48	5,319,712,760.91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提前解除	其它	202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9,968,233.39	321,837,776.77	-	-	289,383,044.61	82,422,96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0,634,297.81	167,342,312.44	169,161,643.90	-	-	58,814,9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907,040,839.60	5,592,900,798.82	144,220,787.43	490,822,660.58	117,128,479.25	12,747,769,711.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0,238,401.96	336,411,833.56	43,097,150.98	11,779,072.12	99,499,855.34	452,274,157.08
	8,287,881,772.76	6,418,492,721.59	356,479,582.31	502,601,732.70	506,011,379.20	13,341,281,800.14

(b)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422,965.55	-	82,422,965.55	49,968,233.39	-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814,966.35	-	58,814,966.35	60,634,297.81	-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1,317.69	12,746,388,393.47	12,747,769,711.16	1,293,928.03	7,905,746,911.57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07,652.87	446,066,504.21	452,274,157.08	3,839,716.87	266,398,685.09	270,238,401.96
	148,826,902.46	13,192,454,897.68	13,341,281,800.14	115,736,176.10	8,172,145,596.66	8,287,881,772.76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24,085,592.82	16,113,184.90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000,851.82	10,308,657.36
个人短期寿险	2,615,732.34	1,983,307.39
团体健康险	33,439,091.58	11,326,800.02
团体意外伤害险	10,820,245.04	9,893,624.82
团体短期寿险	461,451.95	342,658.90
	82,422,965.55	49,968,233.39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9,723,217.04	10,297,881.60
个人意外伤害险	1,879,236.04	2,188,371.44
个人短期寿险	1,130,708.21	1,015,238.62
团体健康险	43,798,903.62	40,716,999.35
团体意外伤害险	2,143,248.79	6,146,629.78
团体短期寿险	139,652.65	269,177.02
	58,814,966.35	60,634,297.81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3,440.00	968,7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92,933.33	58,486,187.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48,593.02	1,179,410.64
	58,814,966.35	60,634,297.81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5,040,032,517.91	846,478,009.40
个人年金	7,671,211,469.73	7,030,641,323.78
个人意外险	36,525,723.52	29,921,506.42
	12,747,769,711.16	7,907,040,839.60

其中：

传统保险	7,189,043,919.95	6,414,210,907.37
分红保险	5,508,243,973.60	1,436,762,615.53
万能保险	13,956,094.09	26,145,810.28
长期意外险	36,525,723.52	29,921,506.42

(24) 应付债券

于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8%。

发行人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1年 12月31日
财信吉祥人寿	1,498,995,979.65	-	6,977,952.00	-	1,505,973,931.6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769,067.97	99,076,271.89	20,000,002.97	80,000,011.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53,023.21	74,612,092.83	41,054,106.48	164,216,425.9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60,527.37	43,442,109.49	12,109,104.47	48,436,417.86
可抵扣亏损	161,466,613.36	645,866,453.43	212,939,738.57	851,758,954.29
小计	215,749,231.91	862,996,927.64	286,102,952.49	1,144,411,809.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162,164,223.86	-648,656,895.45	-260,360,683.16	-1,041,442,732.65
	53,585,008.05	214,340,032.19	25,742,269.33	102,969,077.31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561,925.55	486,247,702.18	179,051,658.85	716,206,63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62,572.31	109,850,289.23	947,041.83	3,788,167.3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6,122,435.74	104,489,742.96	24,795,227.50	99,180,909.99
	175,146,933.60	700,587,734.37	204,793,928.18	819,175,712.72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	530,961,534.24	530,961,534.24
2023年	86,950,119.33	86,950,119.33
2024年	27,954,799.86	27,954,799.86
2025年	-	-
2026年	-	-
	645,866,453.43	645,866,453.43

(d)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5,008.05	25,742,26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46,933.60	204,793,928.18
净额	121,561,925.55	179,051,658.85

(26)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58,923,498.53	-
其他应付款(a)	33,944,717.94	35,329,046.49

应付利息	21,480,980.07	21,855,681.43
预提费用	19,618,524.56	12,977,412.40
保险保障基金	12,435,097.72	2,632,614.55
	146,402,818.82	72,794,754.87

(a)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11,413,395.79	10,559,455.57
客户待领款	5,164,565.44	3,577,485.87
押金及保证金	4,656,765.31	7,276,715.17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382,109.68	536,244.70
其他	12,327,881.72	13,379,145.18
	33,944,717.94	35,329,046.49

(27)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5,413,557.09	-

(a)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7,623,403.44元和0.00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2,948,192.00	33.00%	1,142,948,192.00	33.0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00	18.34%	635,065,797.00	18.34%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58,426.00	14.90%	516,058,426.00	14.90%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00	13.09%	453,233,042.00	13.09%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277,000,000.00	8.00%	317,000,000.00	9.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17.00	4.90%	169,565,217.00	4.90%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9%	100,000,000.00	2.89%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96%	68,000,000.00	1.96%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龙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15%	0.00	0.00%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88%	30,500,000.00	0.88%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108,696.00	0.47%	16,108,696.00	0.47%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9%	10,000,000.00	0.29%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3%	5,000,000.00	0.13%
	3,463,479,370.00	100.00%	3,463,479,370.00	100.00%

(a)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险种划分依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寿险	5,592,860,820.83	1,286,112,800.02
个人健康险	384,202,401.53	369,392,275.05
个人意外险	63,055,434.41	60,519,254.61
	6,040,118,656.77	1,716,024,329.68
其中：		
传统保险	1,259,793,952.45	719,841,221.34
分红保险	4,326,394,228.43	563,927,583.06
万能保险	6,672,639.95	2,343,995.62
团体健康险	162,391,319.63	92,239,232.09
团体意外伤害险	44,345,137.96	51,447,080.40
团体寿险	4,295,294.79	2,174,047.08
	211,031,752.38	145,860,359.57
	6,251,150,409.15	1,861,884,689.25

(30)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险	14,991,698.96	8,738,795.49
短期险	4,697,697.42	6,439,093.35
	19,689,396.38	15,177,888.84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704,173.72	9,306,947.70
德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4,684,375.76	16,824.02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3,329,011.22	2,287,489.13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2,694,170.03	3,559,750.4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665.65	6,877.51
	19,689,396.38	15,177,888.84

(31)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51,783,707.05	834,571,990.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63,316,648.90	204,561,82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34,674,196.11	268,256,188.53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1,152,930.75	67,547,00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554,547.57	7,485,10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480,210.01	3,999,065.34
	1,631,962,240.39	1,386,421,189.26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票	85,411,909.12	1,742,268.57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2,182,677.03	246,909.35
投资性房地产	5,308,832.97	-10,417,153.25
基金	4,394,385.77	-9,282,264.66
金融债券	1,940,670.00	-818,691.35
企业债券	1,390,799.99	-2,629,065.40
政府债券	741,680.00	-
	111,370,954.88	-21,157,996.74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初始扣费	91,068,992.14	36,616,405.8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842,213.47	23,673,883.37

万能险管理费收入	5,753,005.34	2,590,609.8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583,693.16	4,207,492.3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03,524.72	1,631,821.60
其他	1,199,066.42	704,454.88
	<u>130,850,495.25</u>	<u>69,424,667.81</u>

(34)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453,000.00	470,78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6,928.97	487,152.52
	<u>4,799,928.97</u>	<u>957,932.52</u>

(35) 退保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寿险	490,236,789.67	1,174,794,400.65
个人健康险	11,779,072.12	7,772,691.31
个人意外险	585,870.91	353,892.82
	<u>502,601,732.70</u>	<u>1,182,920,984.78</u>
其中：		
分红保险	<u>75,755,448.11</u>	<u>46,205,103.85</u>

(36)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支出(a)	179,691,632.09	127,069,264.48
年金给付	81,739,515.08	33,291,893.90
满期给付	49,472,112.30	61,996,366.44
死伤医疗给付	45,576,322.84	30,787,331.27
	<u>356,479,582.31</u>	<u>253,144,856.09</u>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健康险	41,613,344.91	26,971,922.15
个人意外险	4,584,797.83	5,046,375.93
	<u>46,198,142.74</u>	<u>32,018,298.08</u>
团体健康险	128,026,889.57	81,424,433.80
团体意外险	5,466,599.78	13,626,532.60
	<u>133,493,489.35</u>	<u>95,050,966.40</u>

179,691,632.09 127,069,264.48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840,728,871.56	160,356,517.0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035,755.12	160,606,289.0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9,331.46	29,971,067.68
	<u>5,020,945,295.22</u>	<u>350,933,873.76</u>

(3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79,927,016.39	51,197,903.95
佣金支出(a)	265,130,316.52	219,058,086.79
	<u>545,057,332.91</u>	<u>270,255,990.74</u>
(a) 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佣金（附加佣金）	153,594,245.71	142,922,265.59
首年直接佣金	98,221,653.85	61,699,739.82
续期直接佣金	13,314,416.96	14,436,081.38
	<u>265,130,316.52</u>	<u>219,058,086.79</u>

(40)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21,656,053.92	370,081,798.62
会议费	34,636,554.10	30,086,705.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01,476.65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792,094.91	8,179,611.7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236,495.66	14,651,756.84
业务招待费	16,779,029.46	10,555,008.62
广告宣传费	16,120,299.43	20,087,251.48
专业服务费	16,009,952.69	14,304,838.11
固定资产折旧	15,525,513.32	14,124,534.89
租赁及物业费	15,245,653.49	43,279,605.07
无形资产摊销	12,957,991.38	10,773,525.79
差旅费	9,295,692.96	8,291,742.05
公杂费	8,021,742.87	12,221,697.26
邮电费	7,351,220.78	6,243,62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9,598.71	4,861,672.35
委托管理费	6,021,280.94	526,550.01
水电费	4,687,629.68	4,325,065.34
托管费	4,560,061.03	2,738,927.98
印刷费	4,157,127.99	3,099,216.66
银行结算费	2,405,872.76	1,645,265.03
车辆使用费	848,047.53	803,743.35
其他	20,031,336.79	9,455,114.42
	687,260,727.05	590,337,258.13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381,231,449.04	208,433,874.54
万能险业务成本	153,865,312.47	55,937,907.3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4,677,951.99	22,900,96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7,531,843.96	11,728,621.78
租赁融资费用	2,668,758.02	-
其他	4,721,050.80	966,389.54
	644,696,366.28	299,967,756.02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076,260.00	50,000,000.00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437,697.00	-
保户质押贷款资产减值损失	19,431.81	1,451.22
	49,533,388.81	50,001,451.22

(43)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481,147.08	63,819,037.1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38,391.81	3,245,227.20
免税收入影响	-15,252,337.30	-14,802,524.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7,867,201.59	-110,360,814.5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58,099,074.82
所得税费用	-	-

(4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	减：所得税影响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发生额	损益	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4,685,776.64	537,154,976.56	186,244,191.02	-416,203,124.25	57,489,733.31	-172,469,199.92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	减：所得税影响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发生额	损益	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7,154,976.56	144,264,468.04	570,887,313.64	-47,033,302.29	-130,963,502.83	392,890,508.52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d)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及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及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21年12月31日	3.00%	5.50%
2020年12月31日	3.0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

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8%-6.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9%-6.2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c)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e)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f)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233,188,582.38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33,188,582.38 元。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1、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本年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9,968,233.39	321,837,776.77	-	-	(289,383,044.61)	82,422,96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0,634,297.81	167,342,312.44	(169,161,643.90)	-	-	58,814,9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907,040,839.60	5,592,900,798.82	(144,220,787.43)	(490,822,660.58)	(117,128,479.25)	12,747,769,711.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0,238,401.96	336,411,833.56	(43,097,150.98)	(11,779,072.12)	(99,499,855.34)	452,274,157.08
	8,287,881,772.76	6,418,492,721.59	(356,479,582.31)	(502,601,732.70)	(506,011,379.20)	13,341,281,800.14

2、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422,965.55	-	82,422,965.55	49,968,233.39	-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814,966.35	-	58,814,966.35	60,634,297.81	-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1,317.69	12,746,388,393.47	12,747,769,711.16	1,293,928.03	7,905,746,911.57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07,652.87	446,066,504.21	452,274,157.08	3,839,716.87	266,398,685.09	270,238,401.96
	148,826,902.46	13,192,454,897.68	13,341,281,800.14	115,736,176.10	8,172,145,596.66	8,287,881,772.76

3、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24,085,592.82	16,113,184.90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000,851.82	10,308,657.36
个人短期寿险	2,615,732.34	1,983,307.39
团体健康险	33,439,091.58	11,326,800.02
团体意外伤害险	10,820,245.04	9,893,624.82
团体短期寿险	461,451.95	342,658.90
	82,422,965.55	49,968,233.39

4、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9,723,217.04	10,297,881.60
个人意外伤害险	1,879,236.04	2,188,371.44
个人短期寿险	1,130,708.21	1,015,238.62
团体健康险	43,798,903.62	40,716,999.35
团体意外伤害险	2,143,248.79	6,146,629.78
团体短期寿险	139,652.65	269,177.02
	58,814,966.35	60,634,297.81

(b)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3,440.00	968,7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92,933.33	58,486,187.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48,593.02	1,179,410.64
	58,814,966.35	60,634,297.81

5、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5,040,032,517.91	846,478,009.40
个人年金	7,671,211,469.73	7,030,641,323.78
长期意外险	36,525,723.52	29,921,506.42
	12,747,769,711.16	7,907,040,839.60

其中：

传统保险	7,189,043,919.95	6,414,210,907.37
分红保险	5,508,243,973.60	1,436,762,615.53
万能保险	13,956,094.09	26,145,810.2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流程清晰，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制度及控制活动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体系并实施有效管理。2021年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保险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长期险死亡率偏差率、长期险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等。

2021年，本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关注经验假设实际值与预期值的变化，注重风险因素情景分析、敏感性测试、准备金压力情景分析等管理技术的应用，依照相关精算规定和客户需求审慎科学定价，持续开展产品上市后的经验分析，并定期进行回溯，保证产品费率的充足和合理。其中除短期健康险赔付率、费用超支率略高于经验假设外，其他风险指标均符合或优于目标值设置。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继续有针对性地采取回

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风险偏好等方面的要求，从退保率、保险赔付、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以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较大，市场利率波动将导致实际利率与定价利率发生偏离，影响资产价值和投资收益，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若未来利率下行，且长期低于定价利率，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盈利状况、分红水平乃至偿付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资产平均修正久期 3.87，负债平均修正久期 8.52，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54.58%。按照目前的资产和负债平均修正久期，如未来利率上行，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将增加，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提高；如未来利率下行，将造成公司资产和负债差额缩小，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对投资资产的穿透和集中度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和评估，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同时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以达到规避、降低市场风险的目的。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由于信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资产造成很大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所持有存款类、债券投资类、其他非标金融投资资产大部分的外部评级在 AA+级及以上，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安全性总体较高。

本公司将持续维护、更新交易对手资料库，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掌握非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的信用风险状况，不断完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进而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公司内控活动密切相关，涉及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主要是指因内部操作不规范、系统故障或缺陷、人员表现失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1 年，本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及全流程内控评价体系，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业已完成。具体包括：操作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工具的完善与应用，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操作风险指标的分析与预测，内控标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的建立与推广等。从工具使用及评价结果来看，2021 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

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本公司将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让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发生声誉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事件影响、内控管理缺失和其他风险事件传导等，如外部欺诈、诉讼案件、产品或服务缺陷引发的投诉、负面新闻报道、操作风险事件传导等，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

2021年，本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所加强，有效排查声誉风险并减少潜在损失，公司的良好声誉得到维护和保障。2021年公司声誉风险总体上可控，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机制、媒体危机公关、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加强对内、对外的管理与宣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

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发生战略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不相匹配、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不相匹配。

2021年，本公司对战略风险的控制科学、有效。一是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以三年规划为指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建立科学的战略规划分解、执行方案，并实施滚动评估、年度考核；三是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制定考核制度，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政策变化，强化对战略风险的监测、分析与评估，针对不同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不断夯实战略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主要包括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所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1年，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全面、深入。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和现金流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和预测，完成流动性压力测试；二是定期组织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对重大事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展开现金流日间监测，对公司整体及分险种的现金流收支进行合

理预测，结合承保活动、退保情况、投资和融资活动等情形，合理估计现金流需求，及时调配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公司建立满期给付及退保资金需求预测机制，加强退保率监控，关注现金流的平衡稳定，防范大规模满期给付及退保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五是加强投融资和银行授信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资产比例，加强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管理。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政策，审慎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现金流量测试，高度关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科学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及日常监测指标，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与评估，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风控合规部统筹协调，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已形成：第一道防线由各级机构、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持续健全并完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理顺各类风险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风险管理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内部制度，保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制度审阅与更新工作已完成，目前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一共 95 项制度。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为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3、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计量和监测、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初步应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偏好体系的应用、损失数据库等，保障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能，达到管控目标。

本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至今已平稳运行 3 年，各类风险指标的日报送、监测和预警均通过系统展开，用户涉及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核心风控人员。目前信息系统包括四大类管理模块，包含 15 项系统功能，能够较好地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其中较为成熟的模块包括风险综合评级、关键风险指标、仪表盘、报表统计等。公司将借助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推动风险

识别、监测、评估、量化及报告等功能进一步推广并实施，形成管理层驾驶舱，以更好地将风险管理纳入到各项经营决策之中。

4、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重视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偏好政策不仅包含总体风险偏好表述，还包含多个维度的风险偏好表达，以此来平衡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诉求，推动公司盈利、风险与资本的有效平衡。在综合考虑不同维度后，公司从资本、战略、流动性、资产负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六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分析和阐述。公司持续优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利用风险资本模型、精算模型、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科学设置容忍度与限额阈值，有效评估资本充足水平。

本公司使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风险偏好政策执行情况、风险限额指标结果等进行定期监控和报告，对风险情形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依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监控和反馈机制，及时将风险的变化情况反映给管理层以支持其及时做出决策。根据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特性，公司分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季度专项风险分析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偿付能力恶化、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分级，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

序。公司的风险预案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环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应急方案审批、实施风险应急方案、方案的跟踪评估与调整修订。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相对健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技术，优化信息系统，及时识别和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625,115.04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财信人寿祥和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	286,969.30	1,189.02
2	财信人寿祥和赢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	114,227.10	713.33
3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 21 终身寿险	个险/银保	34,492.70	30.95
4	财信人寿如意保年金保险	个险/银保/ 团险/续期	22,083.57	1,115.91
5	吉祥人寿臻爱传家终身寿险	银保	21,789.80	364.60

(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

2021 年度本公司新增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95,027.74 万元，其中新增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储新增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金额	退保金额
1	财信人寿鼎盛尊享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	347,985.44	10,277.05
2	财信人寿附加吉财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68,813.24	510.94
3	财信人寿吉利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团险/续期	28,592.19	84.28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40,617.84	480,112.71	275,258.12
最低资本	278,655.15	225,404.29	152,958.0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1.43	93,742.98	110,192.5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61,962.69	254,708.42	122,300.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9.92%	141.59%	172.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12%	213.00%	179.96%

本公司 2021 年实际资本下降，最低资本上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偿付能力状况良好，各季度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超过 150%(95%)，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的监管要求。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2021年，公司严格遵循《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收集关联方信息并每季度进行更新，并按监管规定报送关联方信息；各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备案、报告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执行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年，我司共与212个关联方发生了1622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为63544.33万元。其中：我司共与209个关联方发生1542项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3820.41万元；共与7个关联方发生了10项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789.39万元；共与5个关联方发生了47项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50.83万元；共与6个关联方发生了22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57229.70万元；共与1个关联方发生了1项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554万元。

2021年内，公司共发生3项重大关联交易，其中2项为资金运用类单笔重大关联交易，1笔为包括资金运用类在内的数笔不同类型的交易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向监管提交了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并予以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各相关机构尽职、尽责、专业、高效运作，有效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

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我司紧紧围绕党中央及银保监会的总体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长效，不断推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注重消费者教育，着力解决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消费者的保险知识水平和维权能力，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2021年3月，公司召开2021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会议，全面总结公司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部署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2021年4月，公司制定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提升公司适老服务工作水平。

3、2021年12月，公司根据《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文件内容，修订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章程》，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4、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者教育，持续推进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常态化，积极组织开展

“315 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反洗钱利剑行动”等集中式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

（二）投诉处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受理有效投诉 140 件。具体分布如下：

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个险	银保	团险	电子商务	合计
件数	81	21	1	37	140

按投诉地区划分：

投诉地区	湖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合计
件数	100	8	6	14	12	140

所有投诉案件均已得到及时有效地妥善处理，公司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我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股东结构与股权变更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2,948,192	33.00%	国有	发起人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	18.34%	国有	发起人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58,426	14.90%	国有	发起人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	13.09%	国有	后续加入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277,000,000	8.00%	民营	发起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17	4.90%	上市公司	发起人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89%	国有	发起人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	1.96%	民营	后续加入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1.15%	外资	后续加入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	0.88%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108,696	0.47%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9%	民营	后续加入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0.14%	民营	后续加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每股价格(元)	变更方式	变更时间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317,000,000	277,000,000	9.15%	8.00%	1	转让	2021.10.22	股权拍卖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	40,000,000	0	1.15%	0.8	转让	2021.10.22	通过股权拍卖获得

（三）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行使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审定、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 （10）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购入、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金运用事项，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0%的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出售、报废资产按申报当期账面余额计算，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单笔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损失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公司年度累计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

(14) 听取董事会汇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15)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会议通知报告的时间和文号	会议决议报告的时间和文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 A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1 年业务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12 人，合计持有公司 3,463,479,370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或	财信人寿发〔2021〕166 号	财信人寿发〔2021〕231 号

	座 2410 会议室		<p>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部分资金运用事项授权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p> <p>8、关于提名程蓓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p>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	弃权的 情况		
--	---------------	--	--	------------------	-----------	--	--

				<p>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报告事项：关于黄志刚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p> <p>13、报告事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偿付能力状况说明</p>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财信人寿楷林国际 A 座 2410 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p>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监事会主席曾静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议案</p> <p>4、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12 人，合计持有公司 3,463,479,3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各股东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财信人寿发〔2021〕513 号	财信人寿发〔2021〕543 号

			<p>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p> <p>8、关于提名吕辉红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9、关于提名肖和保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报告事项：关于唐政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p>				
--	--	--	---	--	--	--	--

(四) 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六人，独立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四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 (4)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业务政策）；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并报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 (1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4)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15)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内控、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16) 审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17) 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年度投资计划、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

(1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确定决策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购入、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未达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金运用事项，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未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投资。出售、报废资产按申报当期账面余额计算，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单笔资金超过 50 万元且未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损失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公司年度累计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0% 且未超过 20% 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时，单一会计年度累计数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应经过董事会审批；

（19）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审定信息披露制度和事项；

（21）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2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任命或改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

（2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4）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基本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含拟任 1 名），其中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符合公司法对于董事会组成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年度内，黄志刚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股东单位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提名程蓓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暂未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唐政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股东单位湖南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提名吕辉红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独立董事严建红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提名肖和保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并正式履职。

3、董事会参会及表决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包括 4 次现场会议、6 次非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105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25 次，审议议案 91 项；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3 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湖南省公益事业发展的议案》、《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受让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均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周江军、曾若冰两位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中，李进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湖南省公益事业发展的议案》投反对票，曹金刚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受让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投弃权票。其他上会议案所有董事均投赞成票。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程蓓	/	/	/	/	监管暂未批复
周江军	10	10	0	0	——
李进	6	6	0	0	2021年3月18日获得批复
吕辉红	1	1	0	0	2021年10月29日获得批复
曾若冰	10	10	0	0	——
曹金刚	10	10	0	0	——
申柯	10	10	0	0	——
张琳	10	10	0	0	——
李建勋	10	10	0	0	——
彭建刚	10	10	0	0	——
肖和保	1	1	0	0	2021年10月29日获得批复
仲凡	10	10	0	0	——

黄志刚	4	4	0	0	2021年3月31日辞职
唐政	8	8	0	0	2021年9月1日辞职
严建红	8	8	0	0	2021年7月12日辞职

(2) 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①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9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周江军	3	3	0	0	
曾若冰	3	3	0	0	
曹金刚	3	3	0	0	
李进	3	3	0	0	

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共计37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李建勋	7	7	0	0	
吕辉红	0	0	0	0	2021年12月28日选举
唐政	5	5	0	0	2021年9月1日辞职
张琳	7	7	0	0	

③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共计29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严建红	8	8	0	0	
肖和保	0	0	0	0	2021年12月28日选举
黄志刚	2	2	0	0	2021年3月31日辞职
程蓓	0	0	0	0	监管暂未批复董事资格，暂未履职
彭建刚	8	8	0	0	

④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8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彭建刚	3	3	0	0	
周江军	3	3	0	0	
肖和保	0	0	0	0	2021年12月28日选举
严建红	3	3	0	0	

⑤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共计8项；全体委员（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

对上会全部议案所有委员（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委员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张琳	4	4	0	0	
李进	4	4	0	0	
申柯	4	4	0	0	

依照法律法规，各位董事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有效的履行了决策和监督职权。同时各位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执行董事尽职履责自律规定，就涉及到公司机构发展、资本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对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评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决议发表了专业意见，充分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决策作用，有利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

4、董事简历

（1）非职工董事

程蓓（拟任）：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财信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程蓓女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武汉分行任职；历任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合作非现场监管处副处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副巡视员（其间：挂职湘潭市委

常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巡视员。后任职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兼任财信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5月起拟兼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江军：男，1978年6月生，群众，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222号和湘银保监复〔2020〕27号。2001年至2021年在长沙宏业腾飞律所、财信信托、江山永泰投资、江山国金资产、华天酒店集团、财信资产、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律师助理、律师、信托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李进：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李进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3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99号。李进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引水及水质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棚改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长沙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城发集团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先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若冰：男，1978年4月生，中共党员。曾若冰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28号。曾若冰先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处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后任职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金刚：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曹金刚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5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

〔2013〕515号。曹金刚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五阳矿财务科、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五阳电厂财务部、山西潞安矿业集团财务处担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等职

务。2008年7月加入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

吕辉红：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吕辉红先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系生态经济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404号。吕辉红先生于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站担任生态农业科副科长、科长，湖南省农业厅发展计划与财务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处长（副处长级）、土地项目处处长（其间挂任洞口县委常委、副县长、省财政厅驻洞口县渣坪乡大溪村扶贫工作组组长），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副处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申柯：男，1971年11月生，群众。申柯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78号。申柯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担任助教、湖南生活频道《财富栏目》担任副总制片人；1999年12月加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

资发展部副部长及部长、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独立董事

张琳：女，1963年3月生，民盟盟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张琳女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研究所所长。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18号。张琳女士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财经学院基础课部数学教研室、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保险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曾任湖南金融与统计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李建勋：男，1970年1月生，群众。李建勋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太原分所主任会计师。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17号。李建勋先生于1993年8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太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部门经理，后任职于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随后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太原分所主任会计师。

彭建刚：男，1955年9月生，中共党员。彭建刚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二级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24号。彭建刚先生1973年5月作为知青下放湖南省汉寿县清水坝农场。1977年12月参加高考进入中南大学（中南矿冶学院）学习。1987年7月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先后任管理系经济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校国际经济技术贸易部副主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5年3月始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保险系银行管理教研室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0年始任湖南大学（两校合并）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院党总支副书记、校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至今担任金融与统计学院二级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系湖南大学金融学科学术带头人。

肖和保：男，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肖和保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肖和保先生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10月拟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404号。肖和保先生于1996

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大学。

（3）职工董事

仲凡：男，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仲凡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20号，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42号。仲凡先生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南方证券、湖南省贸促会、湖南省国际培训中心工作，2007年至2015年在湖南省财政厅金融与债务处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5年至2018年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副总裁，其中2017年至2018年到浏阳市人民政府挂职任党组成员、副市长。2018年11月加入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于本报告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含拟任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是张琳女士、彭建刚先生、肖和保先生、李建勋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年度内，严建红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7月1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提

名肖和保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于2021年10月29日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准正式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之因素。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备注
张琳	10	10	0	
彭建刚	10	10	0	
严建红	8	8	0	2021年7月12日辞职
肖和保	1	1	0	2021年10月29日获得批复
李建勋	10	10	0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其中包括4次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表决，审议议案105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相关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各类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贡献我们的力量。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5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的22次。其中包括7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四位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所有会议，出席率达10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备注
彭建刚	11	11	0	
张琳	11	11	0	
严建红	11	11	0	2021年7月12日辞职
李建勋	7	7	0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彭建刚列席了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张琳、严建红、李建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3、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情况、审计与内部控制、高管提名、薪酬绩效、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为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并充分发表自身意见；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充分了解及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战略规划、资本管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控评估、绩效考核体系、董事变更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

供独立的审核意见，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管理层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均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高管谷小春离任审计的审核意见	2021-2-24	同意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审核意见	2021-4-12	同意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4-12	同意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议聘请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和平同志离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2021-4-12	同意
5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责任人 2020 年工作的评估意见》	2021-4-12	同意
6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7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四部分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8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议聘请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开展公司 5 位高管离任审计的审核意见	2021-9-2	同意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4+4”审计项目的审核意见	2021-12-28	同意
10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胡胜华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2021-3-22	同意
11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程蓓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12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杨拔萃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3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仲凡同志不再担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4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熊平同志从副总裁调整为助理总裁》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5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胡胜华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6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熊平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7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潘颖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8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邹万红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首席投资官》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19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审议周江军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20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程蓓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21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周江军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22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激励约束机制部分）》的审核意见	2021-5-12	同意
23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层面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审核意见	2021-7-20	同意
24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方案》的审核意见	2021-7-20	同意
25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2021-7-20	同意

26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2021-7-20	同意
27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廖鹤鸣同志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的审核意见	2021-7-20	同意
28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吕辉红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审核意见	2021-9-11	同意
29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肖和保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2021-9-11	同意
30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21年业务计划》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31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32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33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尊享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重大产品的资产负债管理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2-4	同意
34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预算及业务规划的资产负债管理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35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36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产配置计划》、《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产配置规划（2021年-2023年）》的审核意见	2021-4-9	同意
37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5-27	同意
38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核意见	2021-9-13	同意

39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核意见	2021-9-12	同意
4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	2021-9-13	同意
41	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	2021-9-13	同意
4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向财信资产转让我司持有的 16 中城建 MTN001 债券》的审核意见	2021-9-13	同意
4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受让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审核意见	2021-12-27	同意
44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受让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审核意见	2021-12-27	同意

4、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 ①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研读会议材料；
- ②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
- ③查阅经营分析报告和财务报告；
- ④研读《财信人寿简报》及其他内部资料，定期了解监管机关的重要资讯，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
- ⑤通过面谈、发函、电话、电邮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情况。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沟通相对顺畅，不存在障碍。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但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关注公司偿付能力危机应对处理情况，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关注公司各业务渠道发展情况，关注行业监管对公司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等，还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一系列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司董事会秘书就独立董事关心的问题或提出的要求均及时进行了反馈。

5、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贡献

报告期内，除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对重点事项深入研究，从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出发，向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想法，并推动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①**独立董事张琳**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审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管理，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至第八次会议，对《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关于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受让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粮高和(天津)

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等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严格审查与评估。此外，审核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给予了优质的建议与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合规、稳健运行。

②**独立董事彭建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预算规划、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评估与审核，切实履行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第五至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预算方案》、《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中长期资产配置规划》等给予审慎评估与审核，就相关议案内容会前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了诸多切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③**独立董事严建红**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七至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计划》等议案进行了严格审议。此外，组织审议了《关于提名周江军同志任财信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审慎检查提名人选简历资料，并向董事会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④**独立董事李建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至第十三次会议，就贯彻落实“偿二代”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偿付能力制度体系、偿付能力应急管理体系等广泛听取意见并研讨审议相关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六）监事会

1、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三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监督公司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

(3)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提名独立董事；

(9)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曾静	2	2	0	0	2021年9月30日获得批复
袁后秋	6	6	0	0	
蔡剑平	6	6	0	0	
丰健行	6	6	0	0	
申天华	5	5	0	0	2021年3月18日获得批复
杨拔萃	2	2	0	0	2021年9月30日获得批复
吴亚军	6	6	0	0	
茅丹婷	4	4	0	0	2021年9月辞职

曾布	3	2	1	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吴亚军出席会议并表决。 2021年9月辞职。
----	---	---	---	---	--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23日	通讯表决	监事会主席袁后秋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7人，实到5人(其中拟任监事申天华、曾布尚未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对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12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A座 2408会议室	现场会议	监事会主席袁后秋	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21年业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到会7人	对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况

			<p>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唐玉明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杨克佳同志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3.报告事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p> <p>14.报告事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2020 年度情况的报告</p>	
--	--	--	---	--

				15.报告事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通讯表决	监事会主席袁后秋	<p>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p> <p>3、报告事项：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p>	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	对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 A 座 2408 会议室	现场会议	监事会主席袁后秋	<p>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领导谷小春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开展公司 5 位高管离任审计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到会 6 人（其中曾布监事授权吴亚军监事表决）	对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 11	现场会议	监事会主席袁后秋	1、关于审议袁后秋同志辞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	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	对全部议案均表示

第八次会议	月2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A座 2410 会议室			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选举曾静同志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28日 财信人寿楷林国际A座 2410 会议室	现场会议	监事会主席 曾静	1、关于审议《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运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应出席监事7人， 实际到会7人	对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情况

4、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履职事项	履职行为	备注
监督检查高管人员履职活动	定期与高管人员会谈沟通	
监督和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规划、反保险欺诈等重大事项	对《公司2020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公司2020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21年业务计划》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2020年度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审计工作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方案》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唐玉明同志离任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杨克佳同志任中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公司领导谷小春同志离任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对《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开展公司 5 位高管离任审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5、监事简历

（1）非职工监事：

袁后秋：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袁后秋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毕业。2020 年 1 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23 号。袁后秋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湖南省财会学校任教，在湖南省财政厅监察处担任副主任科员，在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考试培训部主任、业务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在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担任副局长，在湖南省财政厅经

建处担任副处长、调研员。2021年4月起担任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职务。

蔡剑平：男，1982年2月生，群众。蔡剑平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湖南嘉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与投资事业部部长。2017年8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86号。蔡剑平先生于2004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华天集团、万达集团长沙商管公司、荣盛发展长沙公司任职。2015年5月加入湖南嘉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综合与投资事业部部长。

申天华：男，1976年7月生，中共党员。申天华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现任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1年3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100号。申天华先生199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衡阳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天翼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审计员、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等职务；2010年以来历任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丰健行：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丰健行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0〕26号。丰健行先生于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湖南省人民银行、湖南证券交易中心、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等单位任职；2007年3月任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职工监事：

曾静：男，1969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21年11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372号。1991年至2021年先后在交通银行长沙支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长沙办事处、中国太平洋保险长沙分公司、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特派员办事处、湖南保监局、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湖南银保监局等单位工作，历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等职。2021年7月加入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杨拔萃：女，1978年11月生，致公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2021年10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373号。2002年至2021年先后在长沙君见律所、中国人保资产、湖南担保、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助理律师、部门助理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助理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2011年加入财信吉

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吴亚军：男，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吴亚军先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思想品德与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出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78号。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武胜烈面中学团委书记，中共武胜县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武胜县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共青团达州市委青工青农部部长、组织宣传部部长等职务。2012年1月加入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并无外部监事，计划监事会换届时再进行选举。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公司2021年底在职高管10人，分别为总经理1人、审计责任人1人，副总裁2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人，助理总裁3人，助理总裁兼合规负责人1人，总精算师1人，各位高管均有明确的分管领域，职责清晰，且不存在监管规定禁止的兼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周江军：男，1978年6月生，群众，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分管人力

资源部、个险业务部、培训部，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222号和湘银保监复〔2020〕27号。2001年至2021年在长沙宏业腾飞律所、财信信托、江山永泰投资、江山国金资产、华天酒店集团、财信资产、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律师助理、律师、信托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杨克佳：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计责任人，分管党群工作部、纪检部、稽核审计部，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39号。1984年至2011年在益阳市资阳区科委、益阳市经委、湖南省体改委、湖南省政府金融办等单位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

孙安明：男，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银保业务部，核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78号。1984年至2011年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武汉分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处长等职。

仲凡：男，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办公室、运营中心、健康保险事业部，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42号。1999年至2018年在南方证券、湖南省贸促会、

湖南省国际培训中心、湖南省财政厅、财富证券等单位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董事、副总裁等职，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到浏阳市人民政府挂职任党组成员、副市长。

胡胜华：男，1982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战略企划部，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159 号、湘银保监复〔2021〕205 号。2004 年至 2021 年在华安财产保险、长安责任保险、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财信金控等单位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会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等职。

熊平：男，1972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分管风控合规部，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26 号、湘银保监复〔2021〕203 号。1996 年至 2019 年在平安人寿、泰康人寿、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营业部经理、中支助理总经理、中支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支总经理、分公司助理总经理、总公司个险事业部县域发展部总经理、总公司营业总部负责人、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

许强：男，1963 年 12 月生，群众，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信息技术总监，分管信息技术部，核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5〕

318号。1995年至2013年在宁波大学、生命人寿、大地财险、天安保险等单位工作，历任教师、主管、高级工程师、部门总经理等职。

邹万红：男，1976年8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首席投资官，分管资产管理部，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202号。2008年至2021年先后在方正证券、东北证券、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等职。

潘颖：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分管团险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核准文号为湘银保监复〔2021〕204号。1987年至2021年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中国人寿、吉祥人寿（现更名为财信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业务员、支公司副经理、支公司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等职。

廖鹤鸣：男，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分管产品精算部，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67号。1997年至2021年先后在无锡轻工大学、生命人寿、长生人寿、北大方正人寿、信泰人寿、中韩人寿等单位工作，历任教师、

精算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精算师、合规责任人兼首席风险官等职。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制订并实施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同时针对不同岗位人员性质制订了公司高管绩效奖金递延管理办法，精算人员津贴管理办法、各类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具体实施文件，薪酬管理流程规范科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肖和保	独立董事	2.09
彭建刚	独立董事	12
李建勋	独立董事	12
张琳	独立董事	12
周江军	总经理	104.45
杨克佳	审计责任人	78.25
孙安明	副总经理	97.16
曾静	监事会主席	32.9
仲凡	副总经理	94.2
胡胜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35
熊平	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95.64
许强	总经理助理	133.17
邹万红	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95.97
潘颖	总经理助理	89.58
廖鹤鸣	总精算师	51.11

说明：1.薪酬总额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

2.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绩效薪酬暂未结算完毕，薪酬总额内的绩效薪酬为预估值，待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结算完毕后再修正填报。

3.独立董事月度津贴标准 1 万元，无其他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置了 19 个部门，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部、个险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电子商务部、资产管理部、培训部、健康保险事业部、运营中心、产品精算部、信息技术部、风控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风险提示的函》（湘银保监办便函〔2021〕109 号）。因 2021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暂未开始。我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我司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78 分，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其中合规性得分为 89 分，有效性扣分 13 分，优秀实践加分 2 分。评估中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形。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life.hnchasing.com>）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附件：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7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24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中国·上海市
2022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

戴陵琦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870,106,636.50	489,800,43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3,467,569,371.22	2,133,879,19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644,427,778.40	171,000,000.00
应收利息	9	158,243,410.73	116,392,975.76
应收保费	10	18,704,786.83	17,201,934.20
应收分保账款	11	7,167,885.85	4,779,751.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4,487.82	2,070,933.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9,780.97	609,159.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32,132.31	447,544.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99,774.87	4,697,908.21
保户质押贷款	12	151,683,242.47	105,432,232.52
定期存款	13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729,430,937.22	11,745,375,16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58,992,770.36	113,486,735.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	4,890,400,000.00	3,167,4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601,942,502.07	501,458,779.08
固定资产	19	254,232,169.79	251,006,042.65
在建工程	20	14,850,450.85	21,490,577.60
使用权资产	21	66,035,573.16	-
无形资产	22	68,871,120.93	57,871,3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资产	23	105,359,135.73	100,323,795.37
资产总计		28,710,153,948.08	20,299,724,480.46

载于第9页至第7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182,956,537.18	1,704,447,500.00
预收保费		157,600,930.39	83,331,184.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688,994.64	34,572,834.06
应付分保账款		8,781,431.65	9,718,319.44
应付职工薪酬	25	153,705,697.58	131,779,231.10
应交税费	26	4,736,092.21	2,433,537.61
应付赔付款		110,788,986.08	78,403,164.76
应付保单红利	27	42,156,092.73	32,568,464.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8,806,616,446.48	5,319,712,76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82,422,965.55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58,814,966.35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12,747,769,711.16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452,274,157.08	270,238,401.96
应付债券	30	1,505,973,931.65	1,498,995,9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121,561,925.55	179,051,658.85
其他负债	32	146,402,818.82	72,794,754.87
租赁负债	33	55,413,557.09	-
负债合计		25,772,665,242.19	17,435,691,162.97
股东权益：			
股本	34	3,463,479,370.00	3,463,479,37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	364,685,776.64	537,154,976.56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累计亏损		(890,676,440.75)	(1,136,601,029.07)
股东权益合计		2,937,488,705.89	2,864,033,317.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710,153,948.08	20,299,724,480.46

载于第9页至第7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精算负责人
----------------	------------------------	------------------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77,013,454.91	3,279,170,736.81
已赚保费		6,198,029,835.42	1,842,848,070.77
保险业务收入	35	6,251,150,409.15	1,861,884,689.25
减：分出保费	36	(19,689,396.38)	(15,177,888.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431,177.35)	(3,858,729.64)
投资收益	37	1,631,962,240.39	1,386,421,18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11,370,954.88	(21,157,996.74)
其他业务收入	39	130,850,495.25	69,424,667.81
资产处置收益		-	676,873.19
其他收益	40	4,799,928.97	957,932.52
二、营业支出		(7,831,466,672.00)	(3,020,580,566.81)
退保金	41	(502,601,732.70)	(1,182,920,984.78)
赔付支出	42	(356,479,582.31)	(253,144,856.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9,740,343.27	4,675,268.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5,020,945,295.22)	(350,933,873.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7,075.32	(300,561.06)
保单红利支出	44	(27,883,784.62)	(21,189,137.50)
税金及附加		(11,006,289.52)	(10,136,351.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545,057,332.91)	(270,255,990.74)
业务及管理费	46	(687,260,727.05)	(590,337,258.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212,202.40	3,932,385.60
其他业务成本	47	(644,696,366.28)	(299,967,756.02)
资产减值损失	48	(49,533,388.81)	(50,001,451.22)
资产处置损失		(241,793.57)	-
三、营业利润		245,546,782.91	258,590,170.00
加：营业外收入		5,826,624.63	184,114.48
减：营业外支出		(5,448,819.22)	(3,498,136.02)
四、利润总额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减：所得税费用	49	-	-
五、净利润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损益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终止经营净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172,469,199.92)	392,890,508.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469,199.92)	392,890,508.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55,388.40	648,166,656.98

载于第 9 页至第 7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10,091,628.43	1,894,727,918.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04,047,352.59	1,281,139,87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8,696.04	27,124,9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2,737,677.06	3,202,992,760.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款项的现金		(826,695,493.69)	(1,409,558,320.2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061,873.33)	(3,211,693.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108,122.87)	(307,784,804.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273,709.89)	(16,169,56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572,224.62)	(336,080,49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2,387.30)	(8,847,25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7,089.12)	(167,328,1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500,900.82)	(2,248,980,3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7,578,236,776.24	954,012,445.7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4,411,987.49	20,556,096,99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189,328.26	612,338,30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1,711,916.82	1,125,13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7,313,232.57	21,169,560,42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81,588,294.96)	(25,060,250,666.2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712,689.72)	(19,445,51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现金		(140,963,805.36)	(29,458,47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129.77)	(3,474,84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4,584,919.81)	(25,112,629,502.9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271,687.24)	(3,943,069,073.34)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7,169,811.32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81,486,95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8,656,763.67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41,224,749.2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96,236.21)	-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410,119.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31,104.86)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31,104.86)	2,678,656,76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853,733,984.14	(310,399,863.95)
		660,800,430.76	971,200,294.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1,514,534,414.90	660,800,430.76

载于第 9 页至第 7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463,479,370.00	144,264,468.04	(1,391,877,177.53)	2,215,866,660.51
二、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255,276,148.46	255,276,148.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890,508.52	-	392,890,508.52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3,463,479,370.00</u>	<u>537,154,976.56</u>	<u>(1,136,601,029.07)</u>	<u>2,864,033,317.49</u>
一、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463,479,370.00	537,154,976.56	(1,136,601,029.07)	2,864,033,317.49
二、2021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245,924,588.32	245,924,58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72,469,199.92)	-	(172,469,199.92)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3,463,479,370.00</u>	<u>364,685,776.64</u>	<u>(890,676,440.75)</u>	<u>2,937,488,705.89</u>

载于第 9 页至第 7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053856128Y，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批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07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5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7,5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917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5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78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3,479,370 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463,479,370 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设立了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和安徽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e)。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应付债券。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续)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续)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o)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预提费用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 收入确认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收入确认(续)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ii)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iii)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iv)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计提折旧。

本公司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身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21年12月31日	3.00%	5.50%
2020年12月31日	3.0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8%~6.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9%~6.2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i)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ii)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iii) 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v)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233,188,582.38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33,188,582.38 元。

(w)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租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对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未重列。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其他资产 租赁负债	76,506,237.67 (9,668,718.94) (66,837,518.73)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且租赁标的物全新时价值 4 万以上的，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本公司评级对应的企业债收益率确认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租赁标的物全新时价值 4 万以上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租赁标的物全新时价值 4 万以下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租赁(续)

-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01,096,192.54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6,647,933.77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9,810,415.04)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66,837,518.73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活期存款	641,532,422.70	408,094,943.23
结算备付金	228,574,213.80	81,705,487.53
	<u>870,106,636.50</u>	<u>489,800,430.76</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23,202,240.98	187,231,838.79
金融债券	145,844,510.00	-
政府债券	69,620,460.00	-
	<u>538,667,210.98</u>	<u>187,231,838.79</u>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490,638,708.06	743,936,996.16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077,143,330.98	1,196,135,221.59
股票	361,120,121.20	6,575,142.17
	<u>2,928,902,160.24</u>	<u>1,946,647,359.92</u>
	<u>3,467,569,371.22</u>	<u>2,133,879,198.71</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400,026,000.00	171,000,000.00
交易所	244,401,778.40	-
	<u>644,427,778.40</u>	<u>171,000,000.00</u>

9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146,218,990.59	87,481,599.8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010,621.96	28,905,584.58
其他	13,798.18	5,791.30
	<u>158,243,410.73</u>	<u>116,392,975.76</u>
减：坏账准备	-	-
	<u>158,243,410.73</u>	<u>116,392,975.76</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应收保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8,704,786.83	17,201,934.20
减：坏账准备	-	-
	<u>18,704,786.83</u>	<u>17,201,934.20</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264,794.96	97.65%	-	-	15,856,523.45	92.18%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30,217.87	2.30%	-	-	1,345,410.75	7.82%	-	-
1 年以上	9,774.00	0.05%	-	-	-	0.00%	-	-
	<u>18,704,786.83</u>	<u>100.00%</u>	<u>-</u>	<u>-</u>	<u>17,201,934.20</u>	<u>100.00%</u>	<u>-</u>	<u>-</u>

11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7,167,885.85	4,779,751.02
减：坏账准备	-	-
	<u>7,167,885.85</u>	<u>4,779,751.02</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431,435.68	33.92%	-	-	2,159,426.29	45.18%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736,450.17	66.08%	-	-	2,620,324.73	54.82%	-	-
	<u>7,167,885.85</u>	<u>100.00%</u>	<u>-</u>	<u>-</u>	<u>4,779,751.02</u>	<u>100.00%</u>	<u>-</u>	<u>-</u>

12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 80%~9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上浮 200 基点为上限。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定期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40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000.00	-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2,843,576,059.62	1,563,952,975.00
金融债券	2,193,100,480.00	2,013,666,340.00
政府债券	1,201,234,400.00	732,619,930.00
资产支持计划	714,987,800.00	598,266,500.00
	6,952,898,739.62	4,908,505,745.00
权益型投资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3,183,671,669.42	3,565,989,634.64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3,208,740,659.91	1,427,779,518.69
股票	1,275,770,067.39	1,618,031,947.80
基金	1,207,426,072.77	305,068,331.14
	8,875,608,469.49	6,916,869,432.27
减：资产减值准备	(99,076,271.89)	(80,000,011.89)
	15,729,430,937.22	11,745,375,165.38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59,000,000.00	63,500,000.00
政府债券	50,000,000.00	-
金融债券	49,992,770.36	49,986,735.46
	158,992,770.36	113,486,735.4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2,631,000,000.00	1,628,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1,659,400,000.00	1,539,4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600,000,000.00	-
	<u>4,890,400,000.00</u>	<u>3,167,400,000.00</u>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95,000,000.00	700,000,000.00
本年变动	-	(5,000,000.00)
年末余额	<u>695,000,000.00</u>	<u>695,000,000.0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5,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u>695,000,00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u>695,000,000.00</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1,458,779.08
本年增加	95,174,890.0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本年转入在建工程	-
公允价值变动	5,308,832.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1,942,502.0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可比市场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01,942,502.0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1,458,779.08 元)。

1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90,086.29	4,109,840.94	55,891,754.46	9,023,285.76	242,496,524.92	322,111,492.3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年其他增加	6,302,585.48	1,533,127.16	18,842,984.70	3,829,136.32	14,530,144.00	45,037,977.66
本年减少	(4,643,423.60)	(855,897.08)	(14,846,435.27)	(2,938,635.42)	(7,761,470.22)	(31,045,861.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249,248.17	4,787,071.02	59,888,303.89	9,913,786.66	249,265,198.70	336,103,608.44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59,656.45	3,548,922.04	39,834,812.73	5,694,922.87	15,967,135.63	71,105,449.72
本年计提	1,406,712.32	161,930.01	6,063,256.52	1,205,518.23	6,688,096.24	15,525,513.32
本年减少	(670,453.08)	-	(3,608,386.31)	(439,141.09)	(41,543.91)	(4,759,524.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95,915.69	3,710,852.05	42,289,682.94	6,461,300.01	22,613,687.96	81,871,438.6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53,332.48	1,076,218.97	17,598,620.95	3,452,486.65	226,651,510.74	254,232,169.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30,429.84	560,918.90	16,056,941.73	3,328,362.89	226,529,389.29	251,006,042.65

20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490,577.60	5,271,736.79	-	(11,322,219.00)	(589,644.54)	14,850,450.85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76,506,237.67
2021 年 1 月 1 日	76,506,237.67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21,913,127.88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4,929,149.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490,216.3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计提	27,801,476.65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346,833.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454,643.2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035,573.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2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538,040.13	287,100.00	111,825,140.13
在建工程转入	11,322,219.00	-	11,322,219.00
本年增加	12,635,577.20	-	12,635,577.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495,836.33	287,100.00	135,782,936.33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3,722,155.66	231,668.36	53,953,824.02
本年摊销	12,929,281.38	28,710.00	12,957,991.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651,437.04	260,378.36	66,911,815.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844,399.29	26,721.64	68,871,120.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815,884.47	55,431.64	57,871,316.1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74,581,492.66	37,115,382.67
长期待摊费用(b)	14,072,379.46	12,426,083.13
预付款项	8,237,760.73	16,298,736.85
留抵增值税	1,401,746.19	1,579,354.92
其他	7,065,756.69	32,904,237.80
	<u>105,359,135.73</u>	<u>100,323,795.37</u>

(a)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清算款	58,586,200.87	5,002,352.22
应收外部往来款	12,244,786.65	17,292,913.70
租赁押金	2,504,202.19	2,694,932.23
保证金	1,241,222.95	12,024,204.52
其他	5,080.00	100,980.00
	<u>74,581,492.66</u>	<u>37,115,382.67</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85,352.10	95.32%	-	-	33,498,914.10	90.26%	-	-
1-2 年	845,504.55	1.13%	-	-	573,462.07	1.55%	-	-
2-3 年	494,886.69	0.66%	-	-	621,470.41	1.67%	-	-
3 年以上	2,155,749.32	2.89%	-	-	2,421,536.09	6.52%	-	-
	<u>74,581,492.66</u>	<u>100.00%</u>	<u>-</u>	<u>-</u>	<u>37,115,382.67</u>	<u>100.00%</u>	<u>-</u>	<u>-</u>

(b)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 改良支出	12,426,083.13	7,765,895.04	(6,119,598.71)	<u>14,072,379.46</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780,059,864.98	1,468,347,500.00
交易所	402,896,672.20	236,100,000.00
	<u>1,182,956,537.18</u>	<u>1,704,447,50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208,527,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711,0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819,3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期限为 14 天以内。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53,631,397.43	122,703,857.5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4,300.15	9,075,373.51
	<u>153,705,697.58</u>	<u>131,779,231.10</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78,779.96	365,481,933.45	(334,289,514.43)	153,271,198.98
社会保险费	13,674.66	13,838,443.11	(13,838,701.75)	13,41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74.66	13,004,490.39	(13,004,749.03)	13,416.02
其他保险费	-	616,386.81	(616,386.81)	-
生育保险费	-	217,565.91	(217,565.91)	-
住房公积金	610,605.93	19,680,185.79	(19,984,469.79)	306,321.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04	6,279,387.62	(6,239,724.16)	40,460.50
	<u>122,703,857.59</u>	<u>405,279,949.97</u>	<u>(374,352,410.13)</u>	<u>153,631,397.43</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	9,000,000.00	-	(9,000,000.00)	-
失业保险费	51,952.93	1,040,637.90	(1,040,676.70)	51,914.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420.58	24,335,466.05	(24,336,500.61)	22,386.02
	<u>9,075,373.51</u>	<u>25,376,103.95</u>	<u>(34,377,177.31)</u>	<u>74,300.15</u>

2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27,306.48	1,360,383.16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1,474,789.00	815,044.33
税金及附加	493,365.15	230,294.36
代扣代缴增值税	40,631.58	27,815.76
	<u>4,736,092.21</u>	<u>2,433,537.61</u>

27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8,806,022,785.86	5,309,492,286.67
1 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593,660.62	593,660.62
不定期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	9,626,813.62
	<u>8,806,616,446.48</u>	<u>5,319,712,760.91</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2021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9,968,233.39	321,837,776.77	-	-	(289,383,044.61)	82,422,96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0,634,297.81	167,342,312.44	(169,161,643.90)	-	-	58,814,96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907,040,839.60	5,592,900,798.82	(144,220,787.43)	(490,822,660.58)	(117,128,479.25)	12,747,769,711.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0,238,401.96	336,411,833.56	(43,097,150.98)	(11,779,072.12)	(99,499,855.34)	452,274,157.08
	<u>8,287,881,772.76</u>	<u>6,418,492,721.59</u>	<u>(356,479,582.31)</u>	<u>(502,601,732.70)</u>	<u>(506,011,379.20)</u>	<u>13,341,281,800.14</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422,965.55	-	82,422,965.55	49,968,233.39	-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814,966.35	-	58,814,966.35	60,634,297.81	-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1,317.69	12,746,388,393.47	12,747,769,711.16	1,293,928.03	7,905,746,911.57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07,652.87	446,066,504.21	452,274,157.08	3,839,716.87	266,398,685.09	270,238,401.96
	<u>148,826,902.46</u>	<u>13,192,454,897.68</u>	<u>13,341,281,800.14</u>	<u>115,736,176.10</u>	<u>8,172,145,596.66</u>	<u>8,287,881,772.76</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24,085,592.82	16,113,184.90
个人意外险	11,000,851.82	10,308,657.36
个人短期寿险	2,615,732.34	1,983,307.39
团体健康险	33,439,091.58	11,326,800.02
团体意外险	10,820,245.04	9,893,624.82
团体短期寿险	461,451.95	342,658.90
	<u>82,422,965.55</u>	<u>49,968,233.39</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9,723,217.04	10,297,881.60
个人意外险	1,879,236.04	2,188,371.44
个人短期寿险	1,130,708.21	1,015,238.62
团体健康险	43,798,903.62	40,716,999.35
团体意外险	2,143,248.79	6,146,629.78
团体短期寿险	139,652.65	269,177.02
	<u>58,814,966.35</u>	<u>60,634,297.81</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3,440.00	968,7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92,933.33	58,486,187.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48,593.02	1,179,410.64
	<u>58,814,966.35</u>	<u>60,634,297.81</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5,040,032,517.91	846,478,009.40
个人年金	7,671,211,469.73	7,030,641,323.78
个人意外险	36,525,723.52	29,921,506.42
	<u>12,747,769,711.16</u>	<u>7,907,040,839.60</u>

其中：

传统保险	7,189,043,919.95	6,414,210,907.37
分红保险	5,508,243,973.60	1,436,762,615.53
万能保险	13,956,094.09	26,145,810.28
长期意外险	36,525,723.52	29,921,506.42

30 应付债券

于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8%，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8%。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8,995,979.65	-	6,977,952.00	-	1,505,973,931.65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769,067.97	99,076,271.89	20,000,002.97	80,000,011.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53,023.21	74,612,092.83	41,054,106.48	164,216,425.9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60,527.37	43,442,109.49	12,109,104.47	48,436,417.86
可抵扣亏损	161,466,613.36	645,866,453.43	212,939,738.57	851,758,954.29
小计	215,749,231.91	862,996,927.64	286,102,952.49	1,144,411,809.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162,164,223.86)	(648,656,895.45)	(260,360,683.16)	(1,041,442,732.65)
	53,585,008.05	214,340,032.19	25,742,269.33	102,969,077.31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561,925.55)	(486,247,702.18)	(179,051,658.85)	(716,206,635.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62,572.31)	(109,850,289.23)	(947,041.83)	(3,788,167.32)
	(26,122,435.74)	(104,489,742.96)	(24,795,227.50)	(99,180,909.99)
	(175,146,933.60)	(700,587,734.37)	(204,793,928.18)	(819,175,712.72)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30,961,534.24	530,961,534.24
2023 年	86,950,119.33	86,950,119.33
2024 年	27,954,799.86	27,954,799.86
2025 年	-	-
2026 年	-	-
	645,866,453.43	645,866,453.4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5,008.05	25,742,26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46,933.60)	(204,793,928.18)
净额	<u>(121,561,925.55)</u>	<u>(179,051,658.85)</u>

32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58,923,498.53	-
其他应付款(a)	33,944,717.94	35,329,046.49
应付利息	21,480,980.07	21,855,681.43
预提费用	19,618,524.56	12,977,412.40
保险保障基金	12,435,097.72	2,632,614.55
	<u>146,402,818.82</u>	<u>72,794,754.87</u>

(a)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11,413,395.79	10,559,455.57
客户待领款	5,164,565.44	3,577,485.87
押金及保证金	4,656,765.31	7,276,715.17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382,109.68	536,244.70
其他	12,327,881.72	13,379,145.18
	<u>33,944,717.94</u>	<u>35,329,046.49</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5,413,557.09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 7,623,403.44 元和 0.00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3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2,948,192.00	33.00%	1,142,948,192.00	33.0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00	18.34%	635,065,797.00	18.34%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58,426.00	14.90%	516,058,426.00	14.90%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00	13.09%	453,233,042.00	13.09%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277,000,000.00	8.00%	317,000,000.00	9.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17.00	4.90%	169,565,217.00	4.90%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9%	100,000,000.00	2.89%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96%	68,000,000.00	1.96%
艺龙网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15%	0.00	0.00%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88%	30,500,000.00	0.88%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108,696.00	0.47%	16,108,696.00	0.47%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9%	10,000,000.00	0.29%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3%	5,000,000.00	0.13%
	<u>3,463,479,370.00</u>	<u>100.00%</u>	<u>3,463,479,370.00</u>	<u>100.00%</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寿险	5,592,860,820.83	1,286,112,800.02
个人健康险	384,202,401.53	369,392,275.05
个人意外险	63,055,434.41	60,519,254.61
	<u>6,040,118,656.77</u>	<u>1,716,024,329.68</u>
其中：		
传统保险	1,259,793,952.45	719,841,221.34
分红保险	4,326,394,228.43	563,927,583.06
万能保险	6,672,639.95	2,343,995.62
团体健康险	162,391,319.63	92,239,232.09
团体意外伤害险	44,345,137.96	51,447,080.40
团体寿险	4,295,294.79	2,174,047.08
	<u>211,031,752.38</u>	<u>145,860,359.57</u>
	<u>6,251,150,409.15</u>	<u>1,861,884,689.25</u>

36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险	14,991,698.96	8,738,795.49
短期险	4,697,697.42	6,439,093.35
	<u>19,689,396.38</u>	<u>15,177,888.84</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704,173.72	9,306,947.70
德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4,684,375.76	16,824.02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3,329,011.22	2,287,489.13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2,694,170.03	3,559,750.4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665.65	6,877.51
	<u>19,689,396.38</u>	<u>15,177,888.84</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51,783,707.05	834,571,990.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63,316,648.90	204,561,82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34,674,196.11	268,256,188.53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1,152,930.75	67,547,00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554,547.57	7,485,10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480,210.01	3,999,065.34
	<u>1,631,962,240.39</u>	<u>1,386,421,189.26</u>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票	85,411,909.12	1,742,268.57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2,182,677.03	246,909.35
投资性房地产	5,308,832.97	(10,417,153.25)
基金	4,394,385.77	(9,282,264.66)
金融债券	1,940,670.00	(818,691.35)
企业债券	1,390,799.99	(2,629,065.40)
政府债券	741,680.00	-
	<u>111,370,954.88</u>	<u>(21,157,996.74)</u>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初始扣费	91,068,992.14	36,616,405.8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842,213.47	23,673,883.37
万能险管理费收入	5,753,005.34	2,590,609.8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583,693.16	4,207,492.3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03,524.72	1,631,821.60
其他	1,199,066.42	704,454.88
	<u>130,850,495.25</u>	<u>69,424,667.81</u>

4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453,000.00	470,78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6,928.97	487,152.52
	<u>4,799,928.97</u>	<u>957,932.52</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退保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寿险	490,236,789.67	1,174,794,400.65
个人健康险	11,779,072.12	7,772,691.31
个人意外险	585,870.91	353,892.82
	<u>502,601,732.70</u>	<u>1,182,920,984.78</u>
其中：		
分红保险	<u>75,755,448.11</u>	<u>46,205,103.85</u>

42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支出(a)	179,691,632.09	127,069,264.48
年金给付	81,739,515.08	33,291,893.90
满期给付	49,472,112.30	61,996,366.44
死伤医疗给付	45,576,322.84	30,787,331.27
	<u>356,479,582.31</u>	<u>253,144,856.09</u>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健康险	41,613,344.91	26,971,922.15
个人意外险	4,584,797.83	5,046,375.93
	<u>46,198,142.74</u>	<u>32,018,298.08</u>
团体健康险	128,026,889.57	81,424,433.80
团体意外险	5,466,599.78	13,626,532.60
	<u>133,493,489.35</u>	<u>95,050,966.40</u>
	<u>179,691,632.09</u>	<u>127,069,264.48</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840,728,871.56	160,356,517.0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2,035,755.12	160,606,289.0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9,331.46)	29,971,067.68
	<u>5,020,945,295.22</u>	<u>350,933,873.76</u>

4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79,927,016.39	51,197,903.95
佣金支出(a)	265,130,316.52	219,058,086.79
	<u>545,057,332.91</u>	<u>270,255,990.74</u>

(a) 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佣金(附加佣金)	153,594,245.71	142,922,265.59
首年直接佣金	98,221,653.85	61,699,739.82
续期直接佣金	13,314,416.96	14,436,081.38
	<u>265,130,316.52</u>	<u>219,058,086.79</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6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21,656,053.92	370,081,798.62
会议费	34,636,554.10	30,086,705.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01,476.65	-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792,094.91	8,179,611.7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236,495.66	14,651,756.84
业务招待费	16,779,029.46	10,555,008.62
广告宣传费	16,120,299.43	20,087,251.48
专业服务费	16,009,952.69	14,304,838.11
固定资产折旧	15,525,513.32	14,124,534.89
租赁及物业费	15,245,653.49	43,279,605.07
无形资产摊销	12,957,991.38	10,773,525.79
差旅费	9,295,692.96	8,291,742.05
公杂费	8,021,742.87	12,221,697.26
邮电费	7,351,220.78	6,243,62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9,598.71	4,861,672.35
委托管理费	6,021,280.94	526,550.01
水电费	4,687,629.68	4,325,065.34
托管费	4,560,061.03	2,738,927.98
印刷费	4,157,127.99	3,099,216.66
银行结算费	2,405,872.76	1,645,265.03
车辆使用费	848,047.53	803,743.35
其他	20,031,336.79	9,455,114.42
	<u>687,260,727.05</u>	<u>590,337,258.13</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381,231,449.04	208,433,874.54
万能险业务成本	153,865,312.47	55,937,907.3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4,677,951.99	22,900,96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7,531,843.96	11,728,621.78
租赁融资费用	2,668,758.02	-
其他	4,721,050.80	966,389.54
	<u>644,696,366.28</u>	<u>299,967,756.02</u>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076,260.00	50,000,000.00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437,697.00	-
保户质押贷款资产减值损失	19,431.81	1,451.22
	<u>49,533,388.81</u>	<u>50,001,451.22</u>

49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u>245,924,588.32</u>	<u>255,276,148.46</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481,147.08	63,819,037.1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38,391.81	3,245,227.20
免税收入影响	(15,252,337.30)	(14,802,524.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7,867,201.59)	(110,360,814.5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亏损	-	58,099,074.82
所得税费用	<u>-</u>	<u>-</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64,685,776.64	537,154,976.56	186,244,191.02	(416,203,124.25)	57,489,733.31	(172,469,199.9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537,154,976.56	144,264,468.04	570,887,313.64	(47,033,302.29)	(130,963,502.83)	392,890,508.5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45,924,588.32	255,276,148.46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49,533,388.81	50,001,45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01,476.65	-
固定资产折旧	15,525,513.32	14,124,534.89
无形资产摊销	12,957,991.38	10,773,52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9,598.71	4,861,67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1,793.5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370,954.88)	21,157,996.74
投资收益	(1,631,962,240.39)	(1,386,421,18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7,531,843.96	11,728,621.78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054,089,397.25	355,093,16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942,000.23	(5,78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77,902,379.31	1,617,422,3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8,236,776.24</u>	<u>954,012,445.7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14,534,414.90	660,800,430.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0,800,430.76)	(971,200,29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853,733,984.14</u>	<u>(310,399,863.95)</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427,778.40	171,000,000.00
活期存款	641,532,422.70	408,094,943.23
结算备付金	228,574,213.80	81,705,48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514,534,414.90</u>	<u>660,800,430.76</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经营成果，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的死差益、费差益及其他差异。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分红保险业务及万能保险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4,576,958,833.98	(4,589,778,984.66)	(12,820,150.68)	6,400,943,064.33	(6,223,606,980.71)
万能保险	819,809,681.22	(702,126,593.95)	117,683,087.27	10,034,946,269.50	(8,981,720,508.25)
传统保险及其他	<u>2,680,244,939.71</u>	<u>(2,539,561,093.39)</u>	<u>140,683,846.32</u>	<u>12,274,264,614.25</u>	<u>(10,567,337,753.23)</u>
	<u>8,077,013,454.91</u>	<u>(7,831,466,672.00)</u>	<u>245,546,782.91</u>	<u>28,710,153,948.08</u>	<u>(25,772,665,242.19)</u>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720,413,982.79	(667,960,189.48)	52,453,793.31	1,905,310,096.87	(1,641,321,607.97)
万能保险	533,953,886.23	(443,752,951.94)	90,200,934.29	6,932,628,993.24	(6,191,760,110.49)
传统保险及其他	<u>2,024,802,867.79</u>	<u>(1,908,867,425.39)</u>	<u>115,935,442.40</u>	<u>11,461,785,390.35</u>	<u>(9,602,609,444.51)</u>
	<u>3,279,170,736.81</u>	<u>(3,020,580,566.81)</u>	<u>258,590,170.00</u>	<u>20,299,724,480.46</u>	<u>(17,435,691,162.97)</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股东；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iv)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股东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关联交易

(1) 保费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00,771.56	3,125,958.25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8,446.16	480,176.61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9,031.51	521,022.7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139.39	222,935.69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156.13	185,215.62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4.94	1,458,293.78
	<u>7,467,259.69</u>	<u>5,993,602.73</u>

(2)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25,620.43	2,124,792.41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600.28	13,528.5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90.50	44,704.6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03.45	2,126,656.28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80.14	12,711.99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73	1,313,352.15
	<u>2,505,503.53</u>	<u>5,635,746.03</u>

(3) 手续费及佣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u>11,878,879.31</u>	<u>9,374,443.38</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关联交易(续)

(4) 支付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行费用以及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85,934.93	3,595,718.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9,521.10	2,610,000.00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8,277.78	3,900,000.00
	<u>9,343,733.81</u>	<u>10,105,718.00</u>

以上发行费用计入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管理费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c) 关联方承诺

(1) 担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发行资本补充债接受的担保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u>1,5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采用溢额和成数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分保。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4(m)。

(1)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红保险	5,508,203,786.97	1,436,724,884.48
万能保险	13,956,094.09	26,145,810.28
传统寿险及其他	7,811,985,743.11	6,817,185,532.16
	<u>13,334,145,624.17</u>	<u>8,280,056,226.92</u>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1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82,316,805.56 元或减少人民币 84,604,978.98 元(2020 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68,233,359.97 元或减少人民币 69,875,106.82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1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49,418,926.41 元或增加人民币 51,159,602.35 元(2020 年度末：减少人民币 42,922,717.95 元或增加人民币 45,388,999.93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25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1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351,231,072.33 元或增加人民币 372,280,591.7 元(2020 年度末：减少人民币 255,292,637.19 元或增加人民币 272,210,809.03 元)。

(3)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理赔费用率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理赔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预计将导致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0,774,059.21 元或增加人民币 5,833,679.25 元(2020 年度末：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8,504,619.29 元或增加人民币 5,965,591.14 元)。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金融风险对投资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资产管理部按照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投资管理办法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其中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各权责单位的职责权限、设立具体的投资流程和财务处理办法以及制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承担由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引起的利率风险，该利率风险产生于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本年度股东权益将减少人民币 204,697,056.11 元，利润总额将减少人民币 18,182,506.90 元(2020 年度股东权益将减少人民币 84,069,872.64 元，利润总额将减少人民币 1,267,205.59 元)；反之，若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本年度股东权益则将增加人民币 217,672,283.25 元，利润总额将增加人民币 19,876,405.97 元(2020 年度股东权益则将增加人民币 86,774,699.90 元，利润总额将增加人民币 1,285,852.68 元)。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持有股票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其他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由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和较高评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其中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所列示的未折现现金流的到期日为本公司合理估计其发生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不定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0,106,636.50	-	-	-	870,106,63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8,902,160.24	26,602,974.59	252,280,106.83	517,296,856.74	3,725,082,09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4,657,930.34	-	-	644,657,930.34
应收保费	-	18,704,786.83	-	-	18,704,786.83
应收分保账款	-	7,167,885.85	-	-	7,167,885.85
保户质押贷款	-	155,740,769.21	-	-	155,740,769.21
定期存款	-	-	909,749,808.22	-	909,749,80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76,532,197.60	588,935,610.00	2,710,283,640.00	6,075,062,800.00	18,150,814,24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339,000.00	71,044,000.00	97,125,000.00	227,508,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843,650,000.00	3,359,970,000.00	-	5,203,62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55,507,095.88	507,953,972.60	-	763,461,068.48
其他资产	-	79,583,465.53	3,465,530.01	-	83,048,995.54
资产合计	12,575,540,994.34	3,679,889,518.23	7,814,747,057.66	6,689,484,656.74	30,759,662,226.9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不定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83,528,082.40	-	-	1,183,528,082.40
应付赔付款	-	110,788,986.08	-	-	110,788,986.08
应付分保账款	-	8,781,431.65	-	-	8,781,431.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34,688,994.64	-	-	134,688,994.64
应付保单红利	-	42,156,092.73	-	-	42,156,092.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07,701,801.29	7,409,121,047.66	8,689,837,613.13	16,806,660,462.08
应付债券	-	77,700,000.00	325,800,000.00	1,870,800,000.00	2,274,300,000.00
租赁负债	-	24,078,823.83	35,426,107.82	-	59,504,931.65
其他负债	-	146,402,818.82	-	-	146,402,818.82
负债合计	-	2,435,827,031.44	7,770,347,155.48	10,560,637,613.13	20,766,811,800.05
净敞口	12,575,540,994.34	1,244,062,486.79	44,399,902.18	(3,871,152,956.39)	9,992,850,426.9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不定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9,800,430.76	-	-	-	489,800,43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6,647,359.92	52,935,169.49	153,017,413.41	6,013,002.00	2,158,612,94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050,991.78	-	-	171,050,991.78
应收保费	-	17,201,934.20	-	-	17,201,934.20
应收分保账款	-	4,779,751.02	-	-	4,779,751.02
保户质押贷款	-	105,432,232.52	-	-	105,432,232.52
定期存款	-	33,640,000.00	665,005,589.04	-	698,645,58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6,869,420.38	919,429,710.00	2,604,518,640.00	2,755,317,210.00	13,146,134,980.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206,000.00	120,706,000.00	-	132,912,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03,873,300.00	2,440,551,000.00	-	3,644,424,3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87,245,863.01	587,023,561.64	-	774,269,424.65
其他资产	-	68,005,364.25	3,593,611.14	-	71,598,975.39
资产合计	9,303,317,211.06	2,775,800,316.27	6,574,415,815.23	2,761,330,212.00	21,414,863,554.5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不定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06,366,449.12	-	-	1,706,366,449.12
应付赔付款	-	78,403,164.76	-	-	78,403,164.76
应付分保账款	-	9,718,319.44	-	-	9,718,319.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4,572,834.06	-	-	34,572,834.06
应付保单红利	-	32,568,464.21	-	-	32,568,464.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618,436,960.71	3,186,080,299.54	8,213,004,611.96	12,017,521,872.21
应付债券	-	77,700,000.00	310,800,000.00	1,963,500,000.00	2,352,000,000.00
其他负债	-	72,794,754.87	-	-	72,794,754.87
负债合计	-	2,630,560,947.17	3,496,880,299.54	10,176,504,611.96	16,303,945,858.67
净敞口	9,303,317,211.06	145,239,369.10	3,077,535,515.69	(7,415,174,399.96)	5,110,917,695.8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

(5)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本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4(u)(6)。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重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重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3,183,671,669.42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186,807,730.89
债权投资计划	2,631,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1,659,400,000.00
基金	2,698,064,768.94
资产支持计划	1,314,987,800.00
	<hr/>
	15,673,931,969.25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券	4,356,748.48	318,845,492.50	-	323,202,240.98
金融债券	-	145,844,510.00	-	145,844,510.00
政府债券	-	69,620,460.00	-	69,620,460.0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490,638,708.06	-	-	1,490,638,708.06
股票	234,133,248.61	126,986,872.59	-	361,120,121.2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	1,077,143,330.98	-	1,077,143,3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03,478,550.00	997,755,850.00	-	1,201,234,400.00
企业债券	607,126,690.62	2,236,449,369.00	-	2,843,576,059.62
金融债券	-	2,193,100,480.00	-	2,193,100,480.00
资产支持计划	546,987,800.00	168,000,000.00	-	714,987,8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206,231,605.44	69,538,461.95	-	1,275,770,067.39
基金	1,207,426,060.88	-	-	1,207,426,060.88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	3,109,664,399.91	-	3,109,664,399.91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	-	3,183,671,669.42	3,183,671,669.42
小计	5,500,379,412.09	10,512,949,226.93	3,183,671,669.42	19,197,000,308.44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601,942,502.07	601,942,502.07
	5,500,379,412.09	10,512,949,226.93	3,785,614,171.49	19,798,942,810.5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券	76,281,918.79	110,949,920.00	-	187,231,838.79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743,936,996.16	-	-	743,936,996.16
股票	6,439,313.26	135,828.91	-	6,575,142.17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	1,196,135,221.59	-	1,196,135,22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45,000,000.00	487,619,930.00	-	732,619,930.00
企业债券	91,125,000.00	1,442,827,975.00	-	1,533,952,975.00
金融债券	-	2,013,666,340.00	-	2,013,666,340.00
资产支持计划	-	598,266,500.00	-	598,266,5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425,588,999.92	192,442,947.88	-	1,618,031,947.80
基金	305,068,319.25	-	-	305,068,319.25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	1,377,779,518.69	-	1,377,779,518.69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	-	3,565,989,634.64	3,565,989,634.64
小计	<u>2,893,440,547.38</u>	<u>7,419,824,182.07</u>	<u>3,565,989,634.64</u>	<u>13,879,254,364.09</u>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501,458,779.08	501,458,779.08
	<u>2,893,440,547.38</u>	<u>7,419,824,182.07</u>	<u>4,067,448,413.72</u>	<u>14,380,713,143.17</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本公司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估值模型主要是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公允价值计量(续)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人民币 3,183,671,669.42 元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65,989,634.64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人民币 601,942,502.07 元的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1,458,779.08 元)。

(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890,400,000.00	4,890,400,000.00	3,167,400,000.00	3,176,932,00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992,770.36	163,455,430.00	113,486,735.46	118,477,950.00
	<u>5,049,392,770.36</u>	<u>5,053,855,430.00</u>	<u>3,280,886,735.46</u>	<u>3,295,409,954.93</u>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5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9.92%	141.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158.12%</u>	<u>213.00%</u>